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无责救援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旅游景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第三者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下列事件，且被保险人对事件的发生没有过错，但被保险人、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为防止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医疗费、交通费（包括使用索道、抬运、车辆的费用）、食宿费、救援器材损耗等直接抢险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遭受伤病或被困、遇险，已严重危及人身安全，需要立即帮助其脱离危险；

（二）第三者面临困难、迷路或陷入困境，虽然暂无生命危险，但长期下去可能威胁人身安全，需要帮助其解除困难或困境。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无责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无责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第五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无责救援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